**D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233

上海桂平路 435 号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浩(021-34183200) 发文目:

2024年09月06日





申请号: 202210038704.2 发文序号: 2024090602113910

申请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金融期货资金管理系统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Γ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	7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	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	副本。
---	-----------	-------------	--------------	-----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 3. 经审查,申请人于 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第1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 4.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 件 号 或 名 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13159939A	2021-07-23
2	CN113065963A	2021-07-02
3	CN113194000A	2021-07-30

6.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210401 2023.03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说明书不符合专	亏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下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	第2款的规定。	
	 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	第1款的规定。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多	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	性。
▼ 权利要求 1-10	——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	条第4款规定的实用	性。
□ 权利要求	——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法	见定的不授予专利权	的范围。
□ 权利要求	——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	条第4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 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多	条第1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	系的规定。	
= "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	,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		
		7.17p 23 7.111/90/C0	
□□□□□□□□□□□□□□□□□□□□□□□□□□□□□□□□□□□□□	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	则第 29 条的规定。	
	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1>/a => >1/43/90/C0	
=	实施细则第11条的规定。		
	利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 却定	
	本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		
7.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	5)J 0	
	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由语文件进行修	- त्र _प
	,		·攻。 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
	你还为中比近共 v 初中 间 ·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连田,开对通州中亚文部为中国山的14的
		5000 加里由法人迈	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
	以恢复了专利权的关则注》	竹谷,如木甲谓八仅	有陈处垤田以有陈处垤田个允万,共中有
将被驳回。			
□□□□□□□□□□□□□□□□□□□□□□□□□□□□□□□□□□□□	打街		
8.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		山佐河米洛加北今日	切的 4 & 目中陈建亲国 - 加里中连人不正
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		上权到平理和节之口	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
	. , .,,,,,,,,,,,,,,,,,,,,,,,,,,,,,,,,,,	数 22 夕 始初 <i>声</i> 了	建 切山医光明 光和初利西米 光气整的英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有 义 件进行的修改应当付合	下 V 利	57条第3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
进行修改。		7安子光云同声短17	文担日
. , , ,		\$奇 <u>以</u>	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
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	, . ,		
	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		
. ,			到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 -
	的,可以请求退还 50%的表	, , , , , , , , , , , , , , , , ,	to KI U
	失有 <u>4</u> 页,并附有下述附件		ALL TO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	复印件共份	页。	
审查员: 张滔	联系电话: 028-629	967813	审查部门: 专利南李协作职出中心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收59131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2100387042

本申请请求保护一种金融期货资金管理系统,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 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金融期货资金管理系统,对比文件 1(CN113159939A)公开了基于分账户风控的国债期货交易系统(相当于一种金融期货资金管理系统),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02-0140 段):交易前置风控网关、交易客户终端;交易客户终端是银行交易员使用的下单终端;(相当于银行系统模块)、和会员管理终端;交易风控模块包括核心单元、前置单元和报盘单元(相当于系统包括银行系统模块、报盘模块、核心服务模块、前置接入模块);B/S架构的前端基于 vue 云雀框架,后端基于 java 悟空框架,提供前后台通讯(相当于数据交换中心);

报盘单元用于从核心单元接收订单,处理报单请求和撤单请求,将报单请求和撤单请求发送到对应的交易所端,然后接收从交易所端返回的应答和回报并将这些应答和回报写入数据流,发送给核心单元(相当于银行系统模块,将数据传输至报盘模块;报盘模块,银行系统模块和核心服务模块通过报盘模块相互之间传输数据);

核心单元用于在分账户层级进行登录检查、订单处理、资金和持仓计算、实时盈亏计算、风控指标校验 以及交易状态的控制;报盘单元用于从核心单元接收订单(相当于核心服务模块,用于资金业务的校验和处 理,传输数据至报盘模块);

前置单元用于客户程序的数据接入、通讯报文的转换,向客户提供包括登录、报单、查询在内的接口功能(相当于前置接入模块,用于实现对接第三方系统资金业务接口)。

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其区别在于:系统还包括业务入口模块;银行系统模块,用于银行端的银期转账和结售汇,将银期转账和结售汇的数据传输;报盘模块,用于银行银期协议、银行结售汇协议与预设的系统内部协议的转换;核心服务模块还用于传输银期转账和结售汇的数据至报盘模块,且传输资金变动、银期转账和结售汇的数据至前置接入模块;前置接入模块还用于传输资金数据至核心服务模块,传输资金变动数据至业务入口模块;数据交换中心,用于实现通讯总线;业务入口模块,用于实现外部的第三方系统与金融期货资金管理系统的对接。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该权利要求实际所要解决的是如何实现银期转账和结售汇。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对比文件 2(CN113065963A)公开了一种期货主席交易系统,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02-0057 段):银期系统用于响应投资者或者银行端发起的出入金、结售汇请求,验证通过后,将请求结果通知给清算系统和交易系统(相当于银行系统模块,用于银行端的银期转账和结售汇,将银期转账和结售汇的数据)。上述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在本申请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均是实现银期和结售汇业务,即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上述特征应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与本申请相似架构的管理系统以及系统模块,还公开了系统用于实现系统支持银行实现国债期货业务,在此基础上,银行系统模块,用于银行端的银期转账和结售汇,将银期转账和结售汇的数据传输至报盘模块;报盘模块,用于银行银期协议、银行结售汇协议与预设的系统内部协议的转换,实现模块相互之间传输银期转账和结售汇的数据;核心服务模块,传输银期转账和结售汇的数据至报盘模块,传输资金变动、银期转账和结售汇的数据至前置接入模块,这均属于惯用技术手段。同时对比文件 1 还公开了前置单元用户客户程序的数据接入,提供接口,在此基础上,还设置业务入口模块,用于实现外部的第三方系统与金融期货资金管理系统的对接,这属于惯用技术手段。同时设置数据交换中心,用于实现通讯总线,这属于



惯用技术手段。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2以及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1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

2. 权利要求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报盘模块,在此基础上报盘分为对接银期的报盘区进程和对接结售汇的报盘区进程,这属于惯用技术手段。

因此, 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 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3. 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3 是权利要求 2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报盘模块用于实现银行系统和核心单元的数据交互,在此基础上,具体的数据流转过程,对接银期的报盘区进程在收到银期转账消息后,先对银期转账消息进行包括完整性校验、消息解密在内的操作,再解析消息内容,以将消息从银行银期协议格式转换为预设的内部协议格式,最后将格式转换后的消息转发到核心服务模块;对接银期的报盘区进程在接收到核心服务模块发送的银期转账消息后,将银期转账消息从预设的内部协议格式转换为银行银期协议格式,再将银行银期协议格式的消息进行包括加密在内的操作,最后将加密后的消息转发给银行系统模块,属于惯用技术手段。

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4. 权利要求 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4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参见同上):交易前置风控模块包括交易风控模块、内存数据库、上场模块、下场模块、查询模块和 行情模块。上场模块用于将场下数据库中的客户数据和合约数据上场到交易风控模块的核心单元和行情模块;下场模块用于将交易风控模块的核心单元处理后的数据下场到场下数据库(相当于数据库下场进程、数据库上场进程数据库上场进程,将物理数据库中的数据加载到内存数据库,内存数据库集成在业务核心处理进程中;数据库下场进程,将业务核心处理进程中产生的数据写入物理数据库)。

该权利要求的其余特征构成了与对比文件 1 的进一步区别技术特征,基于该进一步区别技术特征,该权利要求实际所要解决的是:如何实现业务的执行。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对比文件 3(CN113194000A)公开了一种业务无关的分布式系统,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0002-0077 段): 分布式系统包括 仲裁节点、容错排序节点、集群订阅节点、普通节点(包括多个前置节点和多个报盘节点)和持久化节点; 容错排序节点与仲裁节点、持久化节点组成排队机,排队机采用回流操作: 盘中主容错排序节点挂掉时,备容错排序节点切换成新的主容错排序节点后,新的主容错排序节点先从所有订阅排队流的进程; 当主容错排序节点挂掉后,仲裁节点选择另一节点作为新的主容错排序节点;仲裁节点用于从多个容错排序节点中选择一个作为主容错排序节点,其他的容错排序节点均作为备容错排序节点(相当于排队机进程,将接收到的消息排序后传输到进程进行处理;仲裁进程)。上述特征在对比文件 3 中所起的作用与在本申请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均设置排队机进行和仲裁进程,用于业务处理的管理,即对比文件 3 给出了将上述特征应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在此基础上,排队机进程还接收来自数据库上场进程、报盘模块和前置接入模块的总线适配器进程的消息,将接收到的消息排序后传输到业务核心处理进程进行处理;还设置业务核心处理进程,用于消息的最终处理,处理内容包括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资金冻结在内的业务处理,并记录到内存数据库,这属于惯用技术手段。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上场进程,在此基础上,在系统启动时将数据加载到内存数据库,这属于惯用技术手段。

**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3 以及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到该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

5. 权利要求 5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5 是权利要求 4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2 公开了(参见同上): 分布式系统包括: 仲裁节点、容错排序节点、集群订阅节点、普通节点(包括多个前置节点和多个报盘节点)和持久化节点; 容错排序节点与仲裁节点、持久化节点组成排队机,排队机采用回流操作: 盘中主容错排序节点挂掉时,备容错排序节点切换成新的主容错排序节点后,新的主容错排序节点先从所有订阅排队流的进程; 当主容错排序节点挂掉后,仲裁节点选择另一节点作为新的主容错排序节点; 仲裁节点用于从多个容错排序节点中选择一个作为主容错排序节点,其他的容错排序节点均作为备容错排序节点(相当于在核心服务模块中设置两个排队机进程,该至少两个排队机进程和仲裁进程组成一组进程,其中两个排队机进程构成主备模式,仲裁进程用于决策两个排队机进程中的哪一个是主备模式中的主进程)。

因此, 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 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6. 权利要求 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6 是权利要求 4 的从属权利要求,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设置物理数据库具有单独的数据库用户,盘中资金业务记录到金融期货资金管理系统用户的相关表,盘后再通过视图将数据分享给外部的结算系统进行处理,以实现金融期货资金管理系统与结算系统在业务上的分离,这属于惯用技术手段。

因此, 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 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7. 权利要求 7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7 是权利要求 4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2 公开了(参见同上):本发明所有进程节点都采用双活模式。所谓双活即两个功能相同的进程同时运行、不分主备。两个进程同时处理相同的请求消息并产生相同的结果向外发布数据(相当于在核心服务模块中设置两个业务核心处理进程,两者构成双活关系,且两者处理的数据和逻辑一致)。

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8. 权利要求 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8 是权利要求 4 的从属权利要求,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业务核心处理进程在处理好消息之后,传输资金数据到数据库下场进程以记录到物理数据库,传输数据到报盘模块以转发给银行,传输数据到前置接入模块以转发给外部的第三方系统;业务核心处理进程将所有资金业务处理结果以及操作日志统一记录内存数据库,再由数据库下场进程下场到物理数据库,以便业务人员通过物理数据库统一查阅资金操作的日志记录;业务核心处理进程还接收其他主席柜台资金变动通知,将资金变动通知其他系统,且实现主次席资金同步、主席柜台并行运行,这均属于惯用技术手段。

因此, 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 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9. 权利要求 9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9是权利要求4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2公开了所有进程节点都采用双活模式,在此基础上,前置接入模块中设置两个总线适配器进程,该两个总线适配器进程是双活关系,其中总线适配器进程用于接收业务入口模块中的外部第三方系统的消息,进行协议转换后发送给核心服务模块,这属于惯用技术手段。

因此, 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 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10. 权利要求 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10 是权利要求 4 的从属权利要求,在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前置接入模块的基础上,在模块中定义多个资金数据交换接口,这属于惯用技术手段。

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姓名:张滔审查员代码:30140545



检索报告

申请号: 2022100387042	申请日: 2022年01月13日	首次检索
申请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	最早的优先权日:	
权利要求项数: 10	说明书段数: 58+2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 G06Q 40/04

检索记录信息: CN113159939A: CNTXT 语义检索,语义基准:2022100387042

CN113065963A: CNTXT 语义检索,语义基准:2022100387042

CN113194000A: 2702 CNTXT, 排队 and 仲裁;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2022100387042

CN113065957A: CNTXT 语义检索,语义基准:2022100387042

	相关专利文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代码[43]或[45]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涉及的权		
	给出的文献号	给出的日期		和/或图号	利要求		
Y	CN113159939A	2021-07-23	G06Q40/04	说明书第 0002-0140 段	1-10		
Y	CN113065963A	2021-07-02	G06Q40/04	说明书第 0002-0057 段	1-10		
Y	CN113194000A	2021-07-30	H04L12/24	说明书第 0002-0077 段	4-10		
A	CN113065957A	2021-07-02	G06Q40/04	全文	1-10		

	相关非专利文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和期号)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网址	网络发布日 或公开日	作者姓名和网页标题	相关部分	涉及的权利要求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 1.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 / 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 2. 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名称。
- 3.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 X: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 Y: 与本检索报告中其他 Y 类文件组合后影响权利要求的创造性的文件;
 - A: 背景技术文件,即反映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或者有关的现有技术的文件;
 - R: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 P: 中间文件, 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 或者会导致需要核实该申请优先权的文件;
 - E: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新颖性的抵触申请文件;
 - T: 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可以对所要求保护发明的理论或原理提供清楚解释的文件,或者可显示出所要求保护发明的推理或事实不成立的文件;
 - L: 除 X、Y、A、R、P、E 和 T 类文件之外的文件。

审查员: 张滔 2024年09月04日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